

##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#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马 焰

\_\_\_\_\_  
周和华

\_\_\_\_\_  
叶立胜

\_\_\_\_\_  
金小汉

\_\_\_\_\_  
郑海江

\_\_\_\_\_  
刘 航

\_\_\_\_\_  
张为群

\_\_\_\_\_  
杨安富

\_\_\_\_\_  
邓国清

#### 监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谢兴智

\_\_\_\_\_  
罗方红

\_\_\_\_\_  
陈 瑜

####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\_\_\_\_\_  
周和华

\_\_\_\_\_  
郑海江

\_\_\_\_\_  
冉华周

\_\_\_\_\_  
刘 航

\_\_\_\_\_  
胡世强

\_\_\_\_\_  
张 亚